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5
第二节 正 文	6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6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五、发行人的设立.....	1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七、发起人和股东.....	1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九、发行人的业务.....	1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8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合规性.....	3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三、结论意见.....	44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	45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45
问题 2.关于对赌协议。	54
问题 3.关于新三板挂牌。	54

问题 5.关于前次申报。	60
问题 6.关于子公司。	61
问题 7.关于同业竞争。	66
问题 8.关于合规经营。	68
问题 11.关于专利和核心技术。	69
问题 12.关于房屋租赁。	70
问题 13.关于环保。	74
问题 33.关于承诺事项。	77
第三节 签署页	7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期间
补充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期间
补充事项期间	指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的期间
问询函回复补充事项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的期间
赢悠实业	指	上海赢悠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悠灿新材料	指	上海悠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合印股份、合印科技	指	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合印网络	指	上海合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于2020年9月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419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于2020年9月4日出具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603号）
《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于2020年9月4日出具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15683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于2020年6月28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2020年6月28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法律意见	指	本所律师于2020年6月28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统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回复	指	本所律师于2020年9月20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艾录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高菲律师、谢嘉湖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32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补充事项期间及问询函回复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包括两个部分，即原法律意见更新部分、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

第一节 引 言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法律意见、问询函回复的相关结论。

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问询函回复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问询函回复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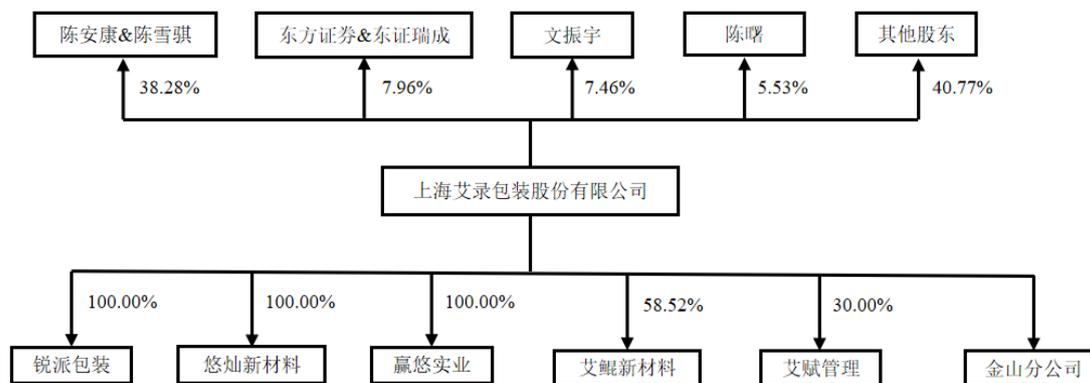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与原法律意见“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此外，本所律师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仍为 35,189.18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420 名。2020 年 7 月，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赢悠实业、悠灿新材料设立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持股比例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受篇幅所限，上图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仅列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含本数）的股东，其他股东不一一列示，合并为“其他股东”。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此，本所律师

已在原法律意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详细陈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并采用股票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体发行价格将在不低于票面金额的基础上通过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并且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 26 次董事会、18 次监事会、14 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5,476.37 万元、4,853.03 万元、5,753.90 万元、4,250.95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为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情况，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所属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信息披露系统，走访相关行政机关，审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和决议，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一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4,853.03 万元、5,753.90 万元、4,250.9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5,189.18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8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比例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4,853.03 万元、5,753.90 万元、4,250.9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须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用纸包装、塑料包装及智能包装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流程的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在核准经营的范围内独立开展生产及经营活动，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实施原材料采购、生产并销售产品，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与该等主体混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请。根据相关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且已建立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独立自主地行使劳动用工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亦无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在经营场地、办公场所方面，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建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团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设置了各业务或行政管理部门，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或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受该等主体干预机构设置、组织运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机构。

（六）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七、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七、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起人的资产投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起人的资产投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减少 8 名股东，均为通过股票交易系统交易产生，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420 名。

1、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2、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未发生变化。

3、持股 5%以下的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自然人股东减少 7 名，其中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自然人股东共 379 名。

4、持股 5%以下的机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6 月 8 日（最近一次股东大会股份登记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机构股东中“南宁市骏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珺容儒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分别减至 253,500 股、129,600 股，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720%、0.0368%，剩余持股 5%以下的机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名持股 5%以下的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110MA1G810R02	20,000	0.0057%

5、发行人的“三类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6 月 8 日（最近一次股东大会股份登记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中“思考 20 号 A2-1 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循环套利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减至 1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284%，剩余“三类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2 名“三类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备案编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管理人	管理人资质	资质编号
1	思考 20 号 A5-1 循环套利基金	契约型基金	S36526	461,000	0.1310%	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3716
2	文韬 1 号全市场策略私募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M9183	100,000	0.0284%	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37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三类股东符合如下条件：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 （2）根据“三类股东”的投资人清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或“三类股东”的调查问卷、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3）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根据三类股东的调查问卷或对三类股东管理人工作人员的访谈，“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8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东证做市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先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三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三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虽已到期开始清算，但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清算将在发行人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后进行；

（4）根据“三类股东”的调查问卷、承诺，除“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无法取得联系外，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已承诺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中国公民，或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合法设立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业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股权结

构”所述，发行人是一家中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有四家子公司，一家分支机构。上述经营主体所从事业务构成发行人的全部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公司、锐派包装、艾鲲新材料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 2 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1、赢悠实业

根据赢悠实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纸制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包装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自有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赢悠实业主要从事采购塑料、化工原料等业务，赢悠实业的业务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其实际经营内容未超出上述登记经营范围。本所律师认为赢悠实业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悠灿新材料

根据悠灿新材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纸制品、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包装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悠灿新材料主要从事采购包装材料、塑料原料等业务，悠灿新材料的业务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其实际经营内容未超出上述登记经营范围。本所律师认为悠灿新材料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除向境外客户

销售及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产品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九、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用纸包装、塑料包装及智能包装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服务。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5,889.97	54,643.62	64,501.72	32,842.19
主营业务收入	45,887.61	54,604.72	64,406.61	32,831.33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9%	99.93%	99.85%	99.97%

（五）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和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更新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和认证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九、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和认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无法律障碍

如本节前文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所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报告期内连续经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下列新增及变化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原法律意见“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重要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及变化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赢悠实业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悠灿新材料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超彩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文振宇任董事长；安天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兵任董事
4	超彩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超彩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文振宇任董事长，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兵任董事
5	共青城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兵为第一大股东，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交易文件，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艾赋管理	房屋租赁	1.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租赁的部分办公室转租给艾赋管理使用，双方已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协议，艾赋管理已依约支付相关费用。前述转租行为已取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2020 年 1-6 月发生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上表所示。

2、关联担保

2020 年 1-6 月，不存在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或授信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陈安康、邵惠娟	发行人	3,000.00	2020.03.18-2021.03.17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9.2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经营实际需要，经协商一致发生，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交易条款和条件公允，发行人并为实施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现行及上市后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补充事项期间，前述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提供了程序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仍具备健全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安康、陈雪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书面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因关联交易导致的发行人利益、资产、资源非正当地向关联方转移，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现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详细论证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安康、陈雪骐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书面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五）小结

经本所律师对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材料，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就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已作出合法有效的承诺。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1 处分公司，即金山分公司。金山分公司的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分支机构”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4 家子公司，即锐派包装、艾鲲新材料、赢悠实业、悠灿新材料。锐派包装、艾鲲新材料的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十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子公司”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赢悠实业、悠灿新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赢悠实业

赢悠实业是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赢悠实业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赢悠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北星公路 1999 号（上海玉海棠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戴媛媛

注册资本：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7 月 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纸制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包装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自有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FUPR8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赢悠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艾录股份	50.00	100.00%

其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如下：

（1）2020 年 7 月公司设立

2020 年 6 月 23 日，艾录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决定通过《上海赢悠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赢悠实业。

2020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赢悠实业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HFUPR86 的《营业执照》，赢悠实业成立。赢悠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艾录股份	50.00	100.00%

此后，赢悠实业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赢悠实业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权益归属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悠灿新材料

悠灿新材料是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悠灿新材料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悠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北星公路 1999 号（上海玉海棠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吴叶

注册资本：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7 月 1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纸制品、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包装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G0LJ0R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悠灿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艾录股份	50.00	100.00%

其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如下：

（1）2020 年 7 月公司设立

2020 年 7 月 15 日，悠灿新材料的股东艾录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决定通过《上海悠灿新材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悠灿新材料。

2020 年 7 月 17 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悠灿新材料颁发了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HG0LJ0R 的《营业执照》，悠灿新材料成立。悠灿新材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艾录股份	50.00	100.00%

此后，悠灿新材料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悠灿新材料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权益归属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3 家参股公司，即艾赋管理、合印股份、合印网络。

1、艾赋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赋管理的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参股公司”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2、合印股份

2020 年 5 月 22 日，合印股份全体股东经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合印股份注册资本减至 3,204.7020 万元，按持股比例的等比例原则减少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2020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此次减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合印股份 573,642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79%。

3、合印网络

合印网络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通过合印股份减资折股方式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印网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合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348 号 7 层 7008 室

法定代表人：贝念军

注册资本：1,555.55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6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网络、信息、计算机、电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维护，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广告设计、制作、代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4229503XN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合印网络股权比例为 1.6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艾赋管理、合印科技及合印网络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所持其股权在股东权益归属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不动产权利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不动产权利”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利。

1、自有不动产权利

经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4 日，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向发行人签发了《不动产权证书》（沪（2020）金字不动产权第 007189 号），证载信息如下：

坐落	内容	面积（m ² ）	用途	获得方式	使用期限
金山区山阳镇阳达路 88 号	土地	16,351.0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37.07.06
	房屋	14,653.17	--	--	--

经核查，上述面积为 14,653.17 平方米的房产已被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302190101）、《抵押变更协议》（协议编号：1302190101），将上述房产抵押给该行，用于担保发行人与该行之间《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302190101）项下总额 19,000 万元的债务履行。除此之外，该处不动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利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租用不动产权利

经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1 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艾录股份	上海冠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山阳镇阳乐路 288 号	1,325.00	仓储	2020.05.01-2021.04.30	0.8 元/日/平方米
2	艾录股份	上海冠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山阳镇阳乐路 288 号	4,023.80	仓储	2020.05.01-2022.04.30	
3	艾录股份	上海冠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山阳镇阳乐路 288 号	3,000.00	仓储	2020.10.12-2020.11.11	0.8 元/日/平方米
4	艾录股份	上海冠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山阳镇阳乐路 288 号	1,120.00	仓储	2020.09.22-2020.11.21	0.8 元/日/平方米
5	艾录股份	上海冠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山阳镇阳乐路 288 号	1,000.00	仓储	2020.09.29-2020.10.28	0.8 元/日/平方米
6	艾录股份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 1 号楼办公楼内	309.50	办公	2017.12.01-2021.01.31	6 元/日/平方米
7	艾录股份	上海汉中化工有限公司	山阳镇山富西路 289 号 4#房	2,243.09	仓储	2020.10.07-2020.11.06	0.88 元/日/平方米
8	艾录股份	上海杰磊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磊 1 路 38 弄 2 号 B 区厂房	1,309.11	仓储	2020.08.17-2020.10.16	1 元/日/平方米
9	赢悠实业	上海新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厂房	2,436.51	仓储	2020.08.01-2021.04.04	0.79 元/日/平方米
10	锐派包装	艾录股份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达路 88 号 3 幢 1 层南侧	2,300.00	生产、办公	2020.08.11-2022.08.10	0.8 元/日/平方米
11	艾鲲新材料	艾录股份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达路 88 号 3 幢	3,396.00	生产、办公	2020.10.01-2022.09.30	0.8 元/日/平方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对该等房屋均有权出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上述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知识产权”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

1、商标权

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7 项注册商标，锐派包装合法拥有 3 项注册商标，艾鲲新材料合法拥有 1 项注册商标，与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主要财产”之“（五）知识产权”之“1、商标权”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81 项专利，其中 17 项发明专利，55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外观设计专利；锐派包装共拥有 11 项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艾鲲新材料共拥有 23 项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外观设计专利，与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主要财产”之“（五）知识产权”之“2、专利权”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向国家版权局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项经登记的著作权，与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主要财产”之“（五）知识产权”之“3、著作权”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指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生产设备、运输设备、行政及其他设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内容	项	2020年6月30日
生产设备	账面原值	39,334.53
	账面价值	32,887.57
运输设备	账面原值	1,507.42
	账面价值	473.35
行政及其他设备	账面原值	2,190.58

内容	项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908.70

4、发行人自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所有权人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进口制袋机 AM8125	发行人	1	1,889.94	1,119.09	59.21%
2	AD8320CNC 糊底机+AM8125 打筒机与 AD8320CNC 糊底机之间的 Transystems 自动传送系统	发行人	1	2,140.54	1,371.08	64.05%
3	进口 AM8115 制袋机	发行人	1	1,238.63	846.40	68.33%
4	AD8330 制袋生产整线（AM8125+TS1-TS2+AD8330+码垛机）	发行人	1	5,022.48	4,167.61	82.98%
5	八色柔版印刷机（中央压印卫星柔版印刷机）	发行人	1	1,643.83	1,364.04	82.98%
6	WH 进口 7 层吹膜机	发行人	1	1,379.14	1,171.69	84.96%
7	WH 进口 3 层吹膜机	发行人	1	1,068.04	907.39	84.96%
8	纸塑复合材料打筒机	发行人	1	645.18	550.69	85.35%
9	AD8370 整机流水线	发行人	1	3,882.04	3,328.85	85.75%
10	PE 阀口糊底机（阀口制袋机）	发行人	1	684.88	587.28	85.75%
11	全自动高速纸包装袋码垛机	发行人	1	676.16	644.04	95.25%
12	AM8135+AD8330 全自动高速多层复合纸塑包装袋生产线	发行人	1	6,437.04	6,309.64	98.02%
13	熟化室	发行人	1	525.55	525.55	100.00%
14	单层 PS 片材挤出生产线设备	发行人	1	677.83	669.78	98.81%
15	复合片材挤出线	艾鲲新材料	1	998.04	918.99	92.08%
16	柔版印刷机	艾鲲新材料	1	1,153.00	1,077.05	93.41%
17	复合制管机	艾鲲新材料	1	527.11	458.60	87.00%
18	复合制管机	艾鲲新材料	1	527.11	458.60	87.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持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动产权利、

无形财产权利，该等财产权属及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的“重大合同”，指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的及正在履行或将要执行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采购、银行借款合同等。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价款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1	妙可蓝多（吉林）乳品科技有限公司（注1）	奶酪/芝士包装膜	80.74	2018.10.26
2	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注1）	奶酪棒彩膜	以订单为准	2018.11.01-2020.12.31
3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纸制品	以订单为准	2016.08.06-2018.08.05
		纸袋、塑料薄膜	以订单为准	2018.08.06至长期
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方形纸质阀口袋	3,723.60	2018.01.01-2018.12.31
		方形纸质阀口袋	1,192.40	2019.09.01-2019.12.31
		方形纸质阀口袋	2,040.40	2020.01.01-2020.06.30
		方形纸质阀口袋	1,617.60	2020.07.01-2020.12.30
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阀口包装袋	以订单为准	2017.03.27-2018.03.31
		阀口包装袋	以订单为准	2018.03.01-2019.03.31
		阀口袋	以订单为准	2019.04.01-2020.03.31
		阀口袋	以订单为准	2020.04.01-2021.03.31
6	美巢集团股份公司	纸袋	1,500.00	2017.01.01-2017.12.31
		纸袋	2,000.00	2018.01.01-2018.12.31
		纸袋、管膜、顶膜	2,000.00	2019.01.01-2019.12.31
		纸袋、冷拉膜、顶膜	2,500.00	2020.01.01-2020.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价款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7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	纸袋	以订单为准	2018.01.01-2018.12.31
		纸袋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纸袋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8	PT Kievit Indonesia （注2）	纸袋	累计金额 495.34万美元	2018.01.23-2020.09.10 共签订120笔订单
9	Alaska Milk Corporation（注2）	纸袋	累计金额 214.09万美元	2018.06.01-2020.04.01 共签订8份合同
10	菲仕兰乳业有限公司 （注2）	纸袋、包边纸、易拉 线	以订单为准	2019.10.25-2021.10.24

注 1：妙可蓝多（吉林）乳品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公司，合并计算后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

注 2：PT Kievit Indonesia、Alaska Milk Corporation、菲仕兰乳业有限公司系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控制下公司，合并计算后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

2、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
1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纸张	590.95	2017.03.16
2		纸张	627.65	2017.07.20
3		纸张	513.80	2017.12.31
4		纸张	661.75	2018.02.13
5		纸张	527.25	2018.06.20
6		纸张	547.40	2018.06.26
7		纸张	511.70	2018.12.20
8		纸张	703.05	2019.04.12
9		纸张	1,138.20	2020.01.08
10	毕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纸张	645.33	2017.01.04
11		纸张	753.98	2017.03.28
12		纸张	811.33	2017.05.05
13		纸张	824.28	2017.07.13
14		纸张	842.78	2017.09.26
15		纸张	838.10	2017.12.29
16		纸张	604.80	2018.11.19
17		纸张	1,042.12	2020.06.0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
1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纸张	551.25	2017.07.10
19	上海业紫新材料销售中心	原料	701.46	2020.01.12
20		原料	504.00	2020.04.07
21		原料	504.00	2020.05.09
22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纸张	631.00	2020.06.04

3、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
1	Aisa Automation Industrielle SA	复合管制管机、模具、注头机	440.10万 瑞士法郎	2017.05.18
2	德国威德霍尔公司	全自动高速多层复合纸塑包装袋生产线	710.80万欧元	2017.12.12
3	德国威德霍尔公司	吹膜机	227.00万欧元	2020.03.10
4	美雅机械有限公司	PS,PET,PLA片材挤出生产线	192.00万欧元	2020.05.26

4、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信人/贷款人	授信人/借款人	合同编号	类型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3677012017005	授信	6,000.00	2017.05.09-2018.05.08	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3677082017004	借款	6,000.00	2017.11.09-2023.11.08	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陈安康提供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3677012018007	授信	6,000.00	2018.04.23-2019.04.22	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3677012019008	授信	6,000.00	2019.07.26-2020.07.25	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2190101	借款	19,000.00	2019.02.28-2024.02.27	发行人提供土地及在建工程

序号	受信人/贷款人	授信人/借款人	合同编号	类型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上海金山支行					抵押担保； 陈安康、邵惠娟提供保证担保

5、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重大合同如下：

（1）售后回租合同

2018 年 2 月 6 日，艾鲲新材料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FEHPT18D29LDAE-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成本 2,35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租金共计 2,526.25 万元。发行人及陈安康、陈雪骐为艾鲲新材料在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承担担保责任。2020 年 4 月 17 日，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所有权转让证书》（编号：FEHPT18D29LDAE-D-01），确认艾鲲新材料已履行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将该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给艾鲲新材料。

（2）智能物流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安徽科大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物联”）签订了合同号为 KD-HT20191201 的《智能物流系统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科大物联采购智能物流系统及智能联网与调度系统，合同总金额为 2,448 万元，包含软件、设计、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等内容。

（3）建设工程合同

2018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博”）签订《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合同》，约定上海城博为发行人的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实施工程施工、竣工和保修等工作，合同总造价为 4,516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重大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是：

（货币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销售款	235.13	36.73%
曹连成	业绩补偿款	140.30	21.92%
王磊	业绩补偿款	131.56	20.55%
上海奔灵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长账龄预付款转入	36.35	5.68%
上海冠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8.22	4.41%
合计		571.55	89.2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有：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费用款	1,500.25
应付工程设备款	1,804.06
押金及保证金	41.93
其他	28.33
合计	3,374.57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导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的交易。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即将启动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近三年的修改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年7月9日，该章程修正案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年8月6日，该章程修正案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此外，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修订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生效实施。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与原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与原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中陈述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会议时间	届次
董事会	2020.08.3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9.0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9.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10.0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监事会	2020.08.31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9.0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9.1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股东大会	2020.09.28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会议均依法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依法签署；发行人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为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其运作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发行人近二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及纳税申报表，确认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 13, 9, 6,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见下表

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锐派包装	20%
艾鲲新材料	15%

（二）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与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2、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1-6月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1	财政扶持补贴	263.20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回复的《询证函》
2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及地方财政拨款的相关银行回单
3	企业培训补贴	1.40	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的《金山区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经费补贴申请表》
4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80	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的《重点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及上海市金山区就业促进中心拨款的相关银行回单
5	稳岗补贴	2.31	上海市金山区就业促进中心核准的《上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审核表（申请年度：2020）》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助经办系统网络查询结果
6	支持外贸中小型	3.50	财政部、商务部颁布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企业开拓市场		法》（财企[2014]36号）及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应用网络查询结果
7	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45.84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颁布的《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09]35号）及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拨款的相关银行回单
8	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补贴	4.17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企业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4年度鼓励企业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9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52.54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颁布的《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2015]101号）及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拨款的相关银行回单
1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67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6]212号）、商务部《关于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函[2017]314号）及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拨款的相关银行回单
11	残疾人超比例就业岗位补贴	0.07	上海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标准的通知》及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拨款的相关银行回单
12	新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0.20	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的《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及相关银行回单
合计		390.89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为真实，上表所列明的财政补贴依据均合法、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有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

（四）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

（一）环保方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用纸包装、塑料包装及智能包装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服务，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之“（一）环保方面”中陈述的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2、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

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更新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与原法律意见“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之“（一）环保方面”中陈述的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3、环境保护认证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认证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之“（一）环保方面”中陈述的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4、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SQ002474365120200714001、SQ002474365120200714002、SQ002474365120200714003、SQ002474365120200714004），经在上海金山区环境保护信息管理平台中核查，该平台无艾录股份、金山分公司、艾鲲新材料、锐派包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被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情况

1、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认证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之“（二）产品质量情况”中陈述的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2、产品质量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07000113），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28000020209000005），金山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28000020207000018），锐派包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28000020207000021），艾鲲新材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三）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648 人，分布如下：

用人单位	员工人数	劳动合同 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艾录股份	546	537	9
锐派包装	33	33	--
艾鲲新材料	69	67	2

用人单位	员工人数	劳动合同 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合计	648	637	1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与其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除少部分因农业户口及个人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市金山区的有关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6.30
员工人数（人）	648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631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员工总人数比例	97.38%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529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员工总人数比例	81.64%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648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中 631 人办理了社保缴费，为 529 人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与员工总数存在差额的原因如下：

（1）未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的人员

员工类型	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9	已办理退休手续，不需缴纳社会保险
新入职	8	员工新入职，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合计	17	/

（2）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人员

员工类型	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9	已办理退休手续，不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员工类型	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	8	员工新入职，住房公积金手续正在办理中
农业户口	95	因农业户口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其他	7	因个人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合计	119	/

3、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艾录股份、锐派包装、艾鲲新材料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用工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分别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艾录股份、锐派包装、艾鲲新材料截至 2020 年 6 月正常缴费，无欠款。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分别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艾录股份、锐派包装、艾鲲新材料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相关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其他方面

1、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艾录股份、金山分公司、锐派包装、艾鲲新材料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期间未受到金山区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2、根据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发行人不动产权证登记的土地，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方面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未因违反建设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建设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根据上海海关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 2020-467、沪关企证字 2020-466、沪关企证字 2020-464），艾录股份、锐

派包装、艾鲲新材料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6日期间，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记录。

5、根据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2020年7月15日出具的意见，艾录股份、金山分公司、锐派包装、艾鲲新材料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能有效落实各项涉水管理措施，无涉水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检索了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在生产经营相关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在业务经营合法性方面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不动产权利”），该项目已进行自主环保验收，并已公示。除此之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建立等事项与原法律意见“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三年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公司发展目标与原法律意见“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行政机关的走访结果、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的检索结果，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http://www.szse.cn/>）等的检索结果，并经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不存在足以实质影响或给其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未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全部审批、决策和授权程序，本次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上市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前身艾录有限公司于 2006 年由陈安康、张勤设立，2008 年陈安康将持有的 50%股权转让给邵军，后于 2009 年从邵军受让全部股权，张勤将其持有的 50%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安康、陈曙、王桂香、李仁杰。2010 年 6 月，王桂香退出艾录有限、引入新股东王春权。2010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至 4,200 万元，新增出资系陈安康通过借款筹集而来，并将借入资金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借给其余各股东用于本次增资。上述股东后续通过公司归还的增资前股东借予公司的相关款项以及 2012 年、2013 公司对相关股东进行的现金分红获得的资金偿还了相关借款。2011 年 5 月，艾录有限引入新股东上海傲英、安天实业，6 月引入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 月，安天实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上海鼎丰。2014 年 4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上海傲英、上海鼎丰及上海汇旌的合伙人未缴纳对应所得税。此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共有 6 次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申报材料，上海鼎奎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股份于 2019 年完成全部减持。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以及挂牌后股东减持股份和协议转让股份的背景和原因，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除上海鼎奎外其他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形；以表格的形式列示 6 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挂牌公司定向增发的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

（2）披露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归还股东借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股东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3）披露机构股东上海傲英、安天实业、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丰的基本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实际经营情况，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是否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

（4）披露邵军、王桂香、安天实业、上海鼎丰、上海汇旌等历史股东退股的原因，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的权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补充披露法人股东穿透后出资人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6）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未缴纳所得税的合伙企业出资人是否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问询函问题 1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问询函回复补充事项期间，问题 1（5）中的发行人法人股东穿透后出资人情况存在一定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法人股东穿透后出资人情况如下：

1、滁州东证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级出资人	2 级出资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红佳投资有限公司	祝立家
于文华	-
陈传著	-

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58，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级出资人	2 级出资人	3 级出资人	4 级出资人	5 级出资人
上海傲英股权投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	陈灏康	-	-

1 级出资人	2 级出资人	3 级出资人	4 级出资人	5 级出资人	
资管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	安歆	-	-	
	陈灏康	-	-	-	
	沈培今	-	-	-	
苏州景升天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景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一	-	-	
		沈俊	-	-	
		祝毅	-	-	
		钮蓓雯	-	-	
	朱红军	-	-	-	
	班业群	-	-	-	
上海致达投资有限公司	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严健军	-	
			严红娟	-	
上海军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宜信卓越财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唐宁	-	-	
		田彦	-	-	
	军苙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军恒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杨庆钢	-	
			殷海	-	
			李祁龙	-	
			景一	-	-
	张毅	-	-	-	
	邢复苏	-	-	-	
	胡峰	-	-	-	
	戴正宁	-	-	-	
黄公羽	-	-	-		
北京安胜优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蔡志沛	-	-	-	
	孙珮琦	-	-	-	
宁波明德方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军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军苙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军恒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杨庆钢	
				殷海	
				李祁龙	
			景一	-	
		宜信卓越财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唐宁	-	
			田彦	-	
		黄公羽	-	-	
	戴正宁	-	-		
	胡峰	-	-		
	邢复苏	-	-		
张毅	-	-			
宁波明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乾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祝苏懿	-		
		黄海峰	-		

1 级出资人	2 级出资人	3 级出资人	4 级出资人	5 级出资人
	云南威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黄海峰	-	-
		陈正光	-	-
		段政廷	-	-
		郑克翠	-	-
		成忠碧	-	-
	徐巧珍	-	-	-
	贝世宏	-	-	-
	张国明	-	-	-
	杨和荣	-	-	-
	吕道叶	-	-	-
	蔡强	-	-	-
	刘晓强	-	-	-
	史虹	-	-	-
	柯芳	-	-	-
	杨友志	-	-	-
	毛惠刚	-	-	-
	黄幼琴	-	-	-
	李沙玲	-	-	-
	周遵余	-	-	-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上海云纯投资中心	李玉英	-	-	-
施利平	-	-	-	-
叶柒平	-	-	-	-
胡天胜	-	-	-	-
邹新建	-	-	-	-
沈培今	-	-	-	-
郑少华	-	-	-	-
陈灏康	-	-	-	-

3、宁波汇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汇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童剑峰、郭一东、郝红梅。

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58，

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5、上海伟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汇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谢水英、杨伟卫。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0，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7、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级出资人	2 级出资人
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阮寿国
	阮世海
	阮仁义
阮世海	-
曹兴平	-

8、上海秦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级出资人	2 级出资人	3 级出资人
费禹铭	-	-
上海绩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杭州金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级出资人	2 级出资人	3 级出资人	4 级出资人
杭州金娱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葛敏海	-	-
	杨建峰	-	-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 份有限公司（注）	-	-
	蔡海涛	-	-
吴剑鸣	-	-	-
张世军	-	-	-
施中校	-	-	-
朱纬奇	-	-	-
王井波	-	-	-
杭州东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杨雷震	-	-
	王欣	-	-
李向龙	-	-	-
杨建峰	-	-	-
吴航珍	-	-	-

1 级出资人	2 级出资人	3 级出资人	4 级出资人
程燕姬	-	-	-
阮煜翔	-	-	-
胡晓晶	-	-	-
方国强	-	-	-
金君	-	-	-
杭州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佳文	-	-
	秦健	-	-
	朱亚男	-	-
	牟叶勇	-	-
	杜熙中	-	-
	杨茜凡	-	-
	周勇	-	-
	余海	-	-
	杭州新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卓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亚男 章佳文 秦健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	-	-
宁波源开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娇娇	-	-
	张正锋	-	-
罗斐	-	-	-
葛敏海	-	-	-
蔡海涛	-	-	-

注：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459，第一大股东为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志刚。

1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09，第一大股东为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金霞。

11、南宁市骏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宁市骏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胡志文、邓媛媛。

1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555，第一大股东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国资委。

13、厦门壹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壹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黄跃庭、柯瑞芬。

1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77，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

15、上海珺容儒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级出资人	2 级出资人	3 级出资人	4 级出资人	5 级出资人	
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毛科技	-	
			吕菁	-	
			孙凯	-	
			张海荣	-	
			叶青	-	
			郭淼	-	
			王立名	-	
			王磊	-	
		修鲲	-		
		上海萃合企业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毛科技	-	
			上海艺民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吕菁	
				毛科技	
			毛科技	-	-
			吕菁	-	-
孙凯	-		-		
叶青	-	-			
张海荣	-	-			
上海珺容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珺容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毛科技	-	-	
		吕菁	-	-	
		孙凯	-	-	
		张海荣			
		叶青	-	-	
		郭淼	-	-	
		王立名	-	-	
		王磊	-	-	
		修鲲	-	-	
	上海萃合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	上海艺民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毛科技	-	
			吕菁	-	
		毛科技	-	-	

1 级出资人	2 级出资人	3 级出资人	4 级出资人	5 级出资人
	毛科技	-	-	-
	吕菁	-	-	-
	孙凯	-	-	-
	叶青	-	-	-
	张海容	-	-	-

16、共青城圆融永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级出资人	2 级出资人	3 级出资人	
深圳中油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中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庭南 夏玉辉	
	曹世玉	-	
	李卫宏	-	
	彭文江	-	
	干文俊	-	
	刁君	-	
	吴振义	-	
	王文明	-	
	裘伟娟	-	
冉兰	-	-	
黄汉武	-	-	
陈宇	-	-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显慧		
	雷鸣		
	冉兰		
	深圳市圆融玖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冉兰
			谢昉
			尹国红
		邓绍军	

17、南京简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简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吴云平、陶绪祥、姜红辉、刘鹤坤、聂建强、戎浩军、成功。

18、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级出资人	2 级出资人	3 级出资人
杭州九纬宝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宝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洪嫣
		叶闻涛

1 级出资人	2 级出资人	3 级出资人
		郑孝林
		杨文瀚
		金良忠
		冯波
		李莹莹
	洪嫣	-
	郑孝忠	-
	郑艺文	-
	郑孝林	-
	叶闻涛	-
	金良忠	-
	陈子英	-
	杨东林	-
	王忠华	-
鲍小平	-	
谢世永	-	
杭州宝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洪嫣	-
	叶闻涛	-
	郑孝林	-
	杨文瀚	-
	金良忠	-
	冯波	-
	李莹莹	-

19、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李倩楠。

20、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阮志毅、张大亮、黄新华、胡柏藩、邢以群。

21、深圳市恒融重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融重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林少龙、季忠贤。

22、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王晓明、孙奕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上变更事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问询函问题 1 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变更事项对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的核查意见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2.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 2011 年 5 月和 2011 年 9 月引入股东时存在对赌协议。由于艾录有限未完成业绩承诺值，201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原股东与上海傲英、上海鼎丰、上海汇旌及公司签署《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将公司资本公积金中的人民币 1,625,807.00 元向上海鼎丰、上海傲英、上海汇旌定向转增注册资本，原股东放弃该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相关权利。同时原股东现金补偿的 235 万元作为剩余的业绩补偿。

请发行人：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对赌条款是否真实合法有效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补充披露 2013 年 9 月仅向上海鼎丰、上海傲英、上海汇旌定向转增注册资本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原股东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否已全部履行完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问题 2 作出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重要变化，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3.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报材料显示，艾录有限于 2014 年 8 月在新三板挂牌，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尚未摘牌。挂牌期间，发行人进行了 6 次股票定向发行，存在三类股东和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挂牌期间是否被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对现有三类股东的核查情况；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对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重点说明并披露文振宇受让上海鼎丰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款项的实际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4）发行人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行人 1.23% 的股份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直投相关规定；

（5）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问询函问题 3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问询函回复补充事项期间，问题 3（1）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之间主要存在的差异发生一定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者之间主要存在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情形及原因
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3、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4、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5、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6、海外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7、原材料纸张价格波动的风险；8、国际政治格局动荡的风险；9、公司治理风险；10、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所得税和出口退税政策）；11、汇率波动的风险；12、短期偿债的风险。	1、创新风险； 2、技术风险； 3、经营风险 1) 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2) 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3)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4) 海外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5)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6)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内控风险 1) 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2) 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5、财务风险	全国股转系统市场与 A 股市场面向投资者群体广度、深度及信息披露细则存在一定差异。挂牌期间关于风险因素的公开信息更加侧重于经营及财务角度，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内容对风险因素的考量维度更全面、更深入，故相应修改。

内容	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情形及原因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 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4)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5) 存货减值的风险, 6)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7) 汇率波动的风险; 6、法律风险 1)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而可能造成的补缴风险, 2) 产品质量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产品分类	公司产品分为阀口袋、方底袋、热封口袋、缝底袋、多层塑料软包装、自动包装机和其他产品。	1、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包括阀口袋、方底袋、热封口袋、缝底袋; 2、塑料包装产品包括复合塑料包装、注塑硬包装及其他; 3、智能包装系统。	报告期内, 公司塑料包装业务增速较快, 且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已成为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 故本次申报公司新增塑料包装的产品分类。此外, 本次申报对原产品名称按照实际应用情况、生产工艺情况进行重新描述。报告期内, 公司智能包装系统产品由销售单机设备逐步转变为销售单价较高的整体包装生产线, 本次申报按照实际情况将原“自动包装机”表述更新为“智能包装系统”。
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造纸及纸制品行业, 主要从事工业级纸包装产品、塑料包装产品及相关智能化包装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服务; 2、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3、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发行人所处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 3、行业发展特点、现状、市场分析及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4、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 5、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6、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7、上述情况在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 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按照目前公司的产品结构, 更新或补充纸包装、塑料包装、包装机械行业概览、行业发展情况、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市场竞争格局等内容。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印	招股说明书补充更新

内容	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情形及原因
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印刷业管理条例》、《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实施检验检疫监管工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刷业管理条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印刷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行业主要政策包括：《中国制造 2025》、《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了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质量许可证》、《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ISO9001:2008、HACCP 体系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HACCP 体系认证、BRC 认证、ISO22000:2018 认证、《IFANCA HALAL PRODUCT CERTIFICATE》。	全面披露了公司现有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情况。
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国内外主要从事纸袋包装生产的企业如下： 1、上海外贸瓦屑包装袋有限公司； 2、上海华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王子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4、天津大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Sealed Air； 6、Mondi； 7、DUPAK。	1、公司工业用纸包装类竞争对手主要有 MONDI（英国蒙迪集团）、DYPACK（杜帕克）、上海外贸瓦屑包装袋有限公司、上海明封纸制品有限公司、河南佰嘉新型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等； 2、公司塑料包装领域（食品级复合塑料包装）竞争对手为国际软包装巨头安姆科（AMCOR）。	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进行了补充或调整。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经营模式，能够直接快速地掌握下游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有	1、主要销售模式：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塑料包装产品均采取直销模式销售。在直销模式	按不同产品类别对销售模式分别进行描述。

内容	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情形及原因
式	<p>利于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品牌销售，公司亦非常重视通过展会和平面广告来推广公司品牌，从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纸袋类产品的销售。</p> <p>对于国内外销售，公司均采取产品直销、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p>	<p>下，公司销售部门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并根据客户需求提出定制化的包装解决方案；</p> <p>2、销售订单获取方式：工业用纸包装和塑料包装订单获取方式为直接洽谈或参与招标。智能包装系统通过直接洽谈或参与招标等方式获取订单；</p> <p>3、产品定价原则：公司产品采取市场化定价模式。</p>	
生产模式	<p>公司采用面向企业客户的销售模式，实施订单式的生产模式。</p>	<p>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运用欧洲进口的数字化生产设备，有效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化的产品需求。</p> <p>1、订单生产：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以多品种、小批量、柔性化的方式组织生产，可有效契合客户的差异化需求；</p> <p>2、委托加工：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工艺流程简单、附加值及技术含量较低的加工环节或零配件生产委托外部单位加工。</p>	<p>对公司“订单生产”和“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进一步说明。</p>
关联方信息	<p>公司新三板挂牌的申报材料披露了2012年、2013年公司的关联方信息；挂牌期间的历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了当年的关联方信息。</p>	<p>更新了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p>	<p>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仅披露当时的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信息，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的关联方。</p>
同行业可比公司	<p>未披露</p>	<p>本次申报披露了公司和具有相似业务的可比公司在毛利率、期间费用、偿债能力分析和资产周转能力方面的比较。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盈利能力分析之毛利率分析和期间分析，及本节内财务状况分析之偿债能力分析及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分析和资产周转能力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p>	<p>本次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分类结果、可比公司产品构成、应用领域、收入构成等特征选取了可比公司。</p>

内容	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情形及原因
财务数据调整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原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数据	1、2018年，调减2018年末资本公积23,752,339.41元的同时调增2018年末其他综合收益23,752,339.41元； 2、2017-2018年度，调减2018年末预付款项13,064,349.02元的同时调增2018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13,064,349.02元。调减2017年末预付款项25,847,526.28元的同时调增2017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25,847,526.28元； 3、2018年度，调减2018年末预付款项5,679,245.28元，调增2018年度管理费用5,679,245.28元，调减2018年末应交税费851,886.79元，调减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851,886.79元，调减2018年末盈余公积482,735.85元，调减2018年末未分配利润4,344,622.64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前期“其他综合收益”、“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差错、“管理费用-服务费”跨期情况进行追溯调整。
董监高基本情况/简历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亲属关系，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兼职情况，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等情况。同时，公司披露董监高各个成员的简历。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董事会秘书1名（1名副总经理兼任）和财务负责人1名。同时，公司披露董监高各个成员的简历。	按照董监高在报告期内的任职情况，补充或调整董监高聘任、离任及简历等相关信息。
核心技术人员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的核心技术人为陈安康、张勤、唐友疆、顾伟伟、陈代民、余飞锋、陆超，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共有2名核心技术人，分别为徐贵云、邵军。	原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已离职，同时根据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技术应用情况，对核心研发人员进行了重新认定。
参股公司	披露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赋(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披露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赋(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信息，2020年半年度补充披露上海合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信息。	根据最新情况补充披露新增的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问询函回复补充事项期间，问题3（3）中的杭州金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发生一定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金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合伙人性质
杭州金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4%	1,071.73	普通合伙人
吴剑鸣	5.38%	500.14	有限合伙人
张世军	3.08%	285.79	有限合伙人
施中校	1.54%	142.90	有限合伙人
朱纬奇	1.54%	142.90	有限合伙人
王井波	1.54%	142.90	有限合伙人
杭州东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8%	285.79	有限合伙人
李向龙	7.69%	714.48	有限合伙人
吴航珍	3.85%	357.24	有限合伙人
程燕姬	1.54%	142.90	有限合伙人
阮煜翔	4.62%	428.69	有限合伙人
胡晓晶	2.31%	214.35	有限合伙人
方国强	1.54%	142.90	有限合伙人
金君	2.31%	214.35	有限合伙人
杭州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	500.14	有限合伙人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7.69%	2,572.14	有限合伙人
宁波源开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	333.43	有限合伙人
罗斐	2.31%	214.35	有限合伙人
葛敏海	2.31%	214.35	有限合伙人
蔡海涛	5.38%	500.14	有限合伙人
杨建峰	1.79%	166.71	有限合伙人

除以上变更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问询函问题 3 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变更事项对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的核查意见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5.关于前次申报。

发行人曾于 2016 年 12 月申报 IPO，后于 2018 年 4 月撤回，撤回原因为清理因挂牌新三板产生的部分三类股东。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前次申报材料撤回后，股东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次申报股东退出情况及原因、股份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新增股东与前次申报股东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规避监管的情形；

（2）披露两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差异的原因；

（3）披露追加陈雪琪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问询函问题 5 作出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重要变化，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6.关于子公司。

发行人共有 2 家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锐派包装、控股子公司艾鲲新材料。艾鲲新材料于 2017 年设立，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发行人持有艾鲲新材料 58.52% 股权，其他股东包括上海融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华玉、上海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外，发行人持有艾赋管理 30% 的股份、持有合印科技 1.79% 的股份，设有上海艾录 1 家分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艾鲲新材料的设立背景，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

（2）艾鲲新材料的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3）参股公司艾赋管理、合印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其他股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合印科技的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

（4）发行人 2 家子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披露是否采取应对措施，相关内

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切实得到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问询函问题 6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披露艾鲲新材料的设立背景，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

2020 年 1-6 月，艾鲲新材料财务数据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9,227.93
净资产	2,317.03
营业收入	789.97
净利润	-726.2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更新事项外，艾鲲新材料的设立背景、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等事项，与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二、艾鲲新材料的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一）艾鲲新材料的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艾鲲新材料系 2017 年 4 月 24 日设立，主要专注于化妆品、医用、食品、日化等行业塑料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各期，艾鲲新材料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7 万元、320.65 万元、1,205.11 万元和 789.97 万元，对应归母净利润分别为-80.39 万元、-591.99 万元、-891.23 万元和-452.87 万元，艾鲲新材料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

1、初创企业需要一定培育期

由于艾鲲新材料系 2017 年设立，在创立初期，公司生产设备、厂房设施、

内部装修等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开支较大，同时研发投入、广告宣传、人员招聘等各类费用花费较高，报告期内艾鲲新材料产生的收入不足以覆盖同期支出，因此需要一定的培育周期实现规模效应，故报告期内产生亏损。

2、为快速开拓市场，产品销售定价较低

作为新设公司，艾鲲新材料的客户资源相对较少，品牌知名度较低，为挖掘销售机会，报告期内艾鲲新材料主要采取相对低价销售策略推动市场开拓。同时，与新客户合作初期，艾鲲新材料通常会提供部分样品及试用品争取订单机会，使得产品销售毛利率有所降低。

3、产品结构有待进一步丰富

2018年至2020年6月，艾鲲新材料主要生产设备陆续到达并正式投入使用，由于艾鲲新材料处于初创期，艾鲲新材料销售规模及生产量较小，产品类型主要以注塑类产品和软管为主，种类、结构相对单一，因此导致产品利润空间较小，无法覆盖同期支出。

（二）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鲲新材料日常经营稳定，与其客户、供应商订单正在正常履行中。与此同时，随着艾鲲新材料产品外观、结构、制造材料的可塑性不断丰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目前该公司对屈臣氏、科丝美诗等知名品牌客户提供的外包装产品已实现收入，同时还持有安娜苏、贝亲、妙可蓝多等品牌产品包装销售合同及在手订单，业务规模及下游客户群有望进一步扩大。综上所述，艾鲲新材料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三、参股公司艾赋管理、合印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其他股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合印科技的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

（一）参股公司艾赋管理、合印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公司艾赋管理、合印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其他股东情况与本所律

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二）艾赋管理与合印科技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补充报告期内，艾赋管理、合印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或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1、艾赋管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2018年，发行人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T1号2012-2015单元，约1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出租给艾赋管理使用，双方以艾录股份实际承租成本作为定价依据签订房屋租赁协议。2020年1-6月，公司向艾赋管理租赁房屋的不含税交易额为11,009.17元，截至报告期末双方无往来款项余额。

除上述交易外，补充报告期内，艾赋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以及资金往来。

2、合印科技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1）采购复合卷膜材料

2019年，发行人与合印科技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合印科技购买复合卷膜材料，2020年1-6月，发行人对合印科技实现销售49.39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3%，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合印科技货款293.28万元。

（2）合印网络股权转让

2020年5月22日，合印科技全体股东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合印科技关于合印网络折股（剥离）方案的议案》，同意合印科技采取减资折股方式将其控股子公司合印网络进行剥离，由合印科技股东直接持有合印网络的股权。同日，合印科技与艾录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艾录股份从合印科技受让合印网络1.61%股权。

除上述交易外，补充报告期内，合印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上更新事项外，艾赋管理、合印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或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与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三）合印科技的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合印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合印科技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78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49.81
营业收入	1,547.27
净利润	60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5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上更新事项外，合印科技的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与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四）合印科技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

合印科技的前五供应商主要集中于包装、印刷、出版、图文设计及制作等领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合印科技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情况与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四、发行人 2 家子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披露是否采取应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切实得到执行

（一）应对措施

1、锐派包装

发行人于 2015 年收购锐派包装，锐派包装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锐派包装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业务模式变化、生产经营异地搬迁和经营策略有待优化。公司及锐派包装主要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1）公司与锐派包装的经营团队不断积极磨合，逐步调整管理团队和人员结构，提升日常运营稳定性及经营效率，逐步加强公司与锐派包装的协同效应；（2）锐派包装通过打通上海本地供应商的合作渠道，改善供应链资源及采购响应效率，缩短订单交付周期；（3）锐派包装逐步优化了经营策略，注重优质客户开发与服务，缩减资质不佳的客户的开发和拓展。

2、艾鲲新材料

艾鲲新材料系报告期内成立的子公司，在设立初期，艾鲲新材料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较大，研发、宣传等前期投入费用较高，同时相关业务收入需要一定的培育周期实现规模效应，暂时无法覆盖相应支出，因此暂时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及艾鲲新材料主要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1）积极开拓相关客户，目前艾鲲新材料对屈臣氏、科丝美诗等知名品牌客户提供的外包装产品已实现收入，同时还持有丸美、妙可蓝多等客户的销售合同及在手订单，未来将积极拓展下游客户群；（2）艾鲲新材料研发投入持续扩大、研发团队稳定、项目逐步增多，截至2019年末，艾鲲新材料已完成复合软管、多排软管、双组分结构安瓶、食品用注塑件等研发项目，塑料产品线不断扩展，产品外观、结构、制造材料的可塑性更加丰富，使得下游产品应用及潜在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

（二）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发行人子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均需要按照发行人的相关制度要求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同时，发行人子公司股东已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发行人子公司各部门（采购部、销售部/市场部、财务部、技术部、质量部等部门）已制定相关制度，发行人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其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发行人子公司各部门的运行按照已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此外，发行人通过内部控制审核等方式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实行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变更事项对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的核查意见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7.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持有上海利顿建设有限公司和上海丽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经营范围显示“复合包装袋，纸箱制造加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多数人员曾就职于上述两家公司。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上海鼎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物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久辰化工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上海宗越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简要历史沿革、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和对外投资情况，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披露相关企业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已转让关联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涉及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是否系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资金、交易往来的核查过程和结果。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问询函问题 7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问题 7（1）中的上海鼎奎、上海物聚、宗越商务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发行人关联方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上海鼎奎	总资产	843.22
	净资产	843.2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34.32
上海物聚	总资产	200.08
	净资产	200.0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00129
宗越商务	总资产	21.89
	净资产	-127.93

发行人关联方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0006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上更新事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问询函问题7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更新事项对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的核查意见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8.关于合规经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有效实施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则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包括乳制品、食品添加剂、建材、化工、医药中间体等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锐派包装与其客户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就产品逾期交货问题产生违约金 200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是否存在资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2）补充披露产生违约金 200 万元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合同主要条款、具体产品类型和用途、逾期交货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等其他问题，截至目前纠纷解决进展；

（3）说明存在“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风险的具体依据和原因，相关预测依据及风险因素是否充分披露；

（4）结合发行人业务环节、内部控制措施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品质量控制流程，服务过程中是否配备相关专业人员，报告期内的产品合格率情况，是否能有效防范产品质量风险，是否存在违反产品质量、药品安全、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问询函问题 8 作出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问题 8（4）中公司产品合格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99.99%	99.99%	99.99%	99.99%
二、塑料包装产品：	/	/	/	/
复合塑料包装	97.28%	95.82%	93.44%	-
注塑硬包装及其他	90.84%	94.70%	92.28%	-
三、智能包装系统	100.00%	91.30%	96.43%	88.2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上更新事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问询函问题 8 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更新事项对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的核查意见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11.关于专利和核心技术。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 1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7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9 项。已完成研发的核心技术有 40 个，正在从事研发的项目有 20 个。

请发行人：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来源，结合技术水平和对行业的贡献，披露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2）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如有，进一步分析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受让专利等知识产权，如存在，应当进一步披露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问询函问题 11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问题 11（1）中除了已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外，发行人对生产复合塑料包装的核心技术通过非专利技术形式进行保护，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要求全体员工必须严格执行包括专有技术在内的保密事项。公司针对研发管理专门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技术保密流程》，约定了公司研发部、技术服务部所有员工对所有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相关技术文件、实验数据、样品等的保密管理。

2、公司与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对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等明确了保密责任，对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之日起 2 年内的保密事项和竞业限制进行了约定。

3、公司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用关键原材料进行分区管理，核心生产区域、研发实验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除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外，普通员工无法知悉技术文档资料及产品具体配方等信息。

4、公司保密信息相关的保管人因保管不善或使用保密资料时没有尽到注意义务，无意或故意造成资料泄露，均被视为泄露公司机密行为，公司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公司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可以追究其法律责任。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多项保密措施防止技术泄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上事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问询函问题 11 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变化对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的核查意见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12.关于房屋租赁。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共有 7 处，房屋租赁的面积 17,239.59 平方米。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承租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是否均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房屋租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同类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补充说明租金定价是否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结合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对应业务实现的收入和利润情况，披露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说明并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问询函问题 12 作出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承租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否均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房屋租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录股份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房屋共 9 处，该等房屋均已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及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艾录股份	上海冠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山阳镇阳乐路 288 号	1,325.00	仓储	2020.05.01-2021.04.30	0.8 元/日/平方米
2	艾录股份	上海冠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山阳镇阳乐路 288 号	4,023.80	仓储	2020.05.01-2022.04.30	
3	艾录股份	上海冠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山阳镇阳乐路 288 号	3,000.00	仓储	2020.10.12-2020.11.11	0.8 元/日/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4	艾录股份	上海冠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山阳镇阳乐路 288 号	1,120.00	仓储	2020.09.22-2020.11.21	0.8 元/日/平米
5	艾录股份	上海冠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山阳镇阳乐路 288 号	1,000.00	仓储	2020.09.29-2020.10.28	0.8 元/日/平米
6	艾录股份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 1 号楼办公楼内	309.50	办公	2017.12.01-2021.01.31	6 元/日/平米
7	艾录股份	上海汉中化工有限公司	山阳镇山富西路 289 号 4#房	2,243.09	仓储	2020.10.07-2020.11.06	0.88 元/日/平米
8	艾录股份	上海杰磊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磊 1 路 38 弄 2 号 B 区厂房	1,309.11	仓储	2020.08.17-2020.10.16	1 元/日/平米
9	赢悠实业	上海新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厂房	2,436.51	仓储	2020.08.01-2021.04.04	0.79 元/日/平米

上述承租房屋均为合法建筑，出租方具有处分权，房屋租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承租房屋的租赁协议中均约定了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租赁的权利，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该等承租房屋无法续期的，该等承租房屋的用途主要为仓储或办公，可替代性较高，不续租该等承租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租房屋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安康的承诺，若因租赁备案瑕疵导致艾录股份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陈安康将为艾录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承租房屋，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安康已承诺承担因房屋租赁瑕疵导致的潜在损失。因此，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结合同类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补充说明租金定价是否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金定价及可比房屋的租赁价格参考情况具体如下：

（租金单位：元/日/平米）

序号	房屋座落	实际用途	租金	可比房屋	参考租金	数据来源
1	山阳镇阳乐路288号	仓储	0.8	金山区张堰镇厂房	0.8	安居客
				金山区亭林镇厂房	0.8	安居客
2	闵行区闵虹路166弄1号楼办公楼内	办公	6	徐汇万科中心一期	5.8	安居客
				徐汇万科中心二期	6.2	安居客
3	山阳镇山富西路289号4#房	仓储	0.88	金山工业园区厂房	0.9	安居客
				金山区亭林镇厂房	0.85	安居客
4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磊1路38弄2号B区厂房	仓储	1	金山区山阳镇卫清东路卫昌路化工仓库厂房	1	安居客
				奉贤区烁谷产业园厂房	1	安居客
5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厂房	仓储	0.79	金山区张堰镇厂房	0.8	安居客
				金山区亭林镇厂房	0.8	安居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金定价系发行人与出租方参考周边同类型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与周边同类型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一致，租金定价公允。上述租赁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结合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产所的面积的比重、对应业务实现的收入和利润情况，披露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说明并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的用途均为仓储或办公，租赁房屋面积总计 16,767.01 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 22.36%。

报告期内，除锐派包装曾租赁房屋作为生产车间使用，其余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均为办公或仓储，因此租赁房屋对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为锐派包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年度	租赁房屋涉及业务的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租赁房屋涉及业务的净利润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2017年	2,403.88	45,889.97	5.24%	-679.35	5,699.76	/
2018年	1,749.86	54,643.62	3.20%	-492.86	4,786.43	/
2019年	1,707.49	64,501.72	2.65%	-1,475.79	5,776.69	/
2020年 1-6月	1,092.84	32,842.19	3.33%	-56.07	4,157.41	/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出租方保持良好的租赁关系，不存在因租赁事宜发生纠纷的情形。租赁合同均约定了承租方的优先租赁的权利，搬迁风险较小。此外，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仓储或办公，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因此，该等租赁房屋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发行人租赁房屋发生搬迁，搬迁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变更事项对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的核查意见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13.关于环保。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乙酸乙酯、硫化氢等废气，生产性及生活性废水和油墨原料桶、油抹布、涂料废物、废水污泥等固体废物。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2）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存在环境污染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问询函问题 13 作出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情况如下：

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废水（主要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CODcr、BOD5、SS、NH3-N）	固废（油墨原料桶、油抹布、涂料废物、污泥）
2020 年 1-6 月排放量	2020 年 1-6 月排放量	2020 年 1-6 月排放量
19,977.60 万 m ³	10,050 吨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上更新事项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与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二、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已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补充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日常环保费用小计	104.75
购买环保设备投入	106.60
合计	211.35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废气	废水	固废
环保设施或措施	环保设施或措施	环保设施或措施
光催化、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吸附装置、CO 燃烧废气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厂	第三方处理
2020 年 1-6 月处理能力	2020 年 1-6 月处理能力	2020 年 1-6 月处理能力
143,000m ³ /h	67t/d	-
运行情况	运行情况	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相关环保投入、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上更新事项外，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情况与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四、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存在环境污染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SQ002474365120200714001、SQ002474365120200714002、SQ002474365120200714003、SQ002474365120200714004），经在上海金山区环境保护信息管理平台中核查，该平台无艾录股份、金山分公司、艾鲲新材料、锐派包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被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更新事项外，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情况、是否存在环境污染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与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更新事项对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的核查意见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33.关于承诺事项。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相关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相关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及股东的各项承诺事项是否符合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问询函问题 33 作出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重要变化，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 十 月 十 三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强

经办律师：_____

徐 晨

高 菲

谢嘉湖